

「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問答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5.26

前言

近二十年來，我國家庭結構已逐步轉變，以小家庭為主流型態。育兒雙薪家庭在此趨勢下，往往同時面臨夜間照護、突發疾病返家照顧，以及特殊兒童陪伴與早期療育等多元需求，現有資源難以全面滿足。為使育兒勞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避免因照顧家人而被迫離開職場，實有必要強化相關支持措施。

隨著家庭結構與整體就業型態的轉變，雙薪、小家庭及分散居住的生活方式，已逐漸取代傳統家戶支持系統，進而衍生出更多元之家務與陪伴需求，包含臨時性、緊急性及夜間性服務。現行雖已有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公共化托育服務等國家支持措施，惟整體資源配置仍難以充分回應多元家庭需求型態。另一方面，特殊兒少家庭在實務上更面臨陪伴照護與就醫協助之多重障礙，亟需更多元且具彈性的資源介入。

依上，勞動部修正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資格限制，提供育兒家庭多一種選擇，以取得輔助性之家務與照顧人力支持，能夠安心續留職場，兼顧家庭照顧與職涯發展。

壹、總體問答篇

一、為什麼要放寬外籍幫傭的申請資格？

答：目前社會多為雙薪家庭，面臨家務與育兒的雙重壓力，且部分弱勢或特殊家庭（如子女有罕病或發展遲緩）有定期回診或復健需求，亟需額外人手維持家庭正常運作。原規定需有3名6歲以下子女才能申請，門檻過高，不符現代家庭需求，因此政府提出新制，目標是「多一個幫手，少一分疲憊」，讓勞工能安心留在職

場，避免在工作與家庭間兩難困境，維持家庭生活品質。

二、這次放寬後，聘僱家庭幫傭資格及點數計算為何？

答：本次調整家庭幫傭申請資格之配點方式，只要家庭成員累計達4點即可提出申請。配點對象包含未滿12歲兒童、特殊兒童、身障或單親的育兒家長，以及75歲以上高齡長者等族群，例如家庭中有1名年滿6歲但未滿12歲的兒童即可達4點，符合申請資格。

聘僱外籍家庭幫傭資格點數表

對象	資格	每人配點
特殊兒童	未滿6歲(法定):發展遲緩	10點
	未滿12歲:罕病、身障、特境單親(註1)	
一般兒童	未滿6歲	6點
	年滿6歲至未滿12歲	4點
育兒家長	兒童家長為身心障礙或單親(註2)	6點
長者	年滿75歲至未滿80歲	1點
	80歲以上	2點

註1:符合特境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特境第5款(獨自扶養子女)。

註2:單親係指父或母其中一人未婚、離婚、喪偶;同性結婚後離婚或喪偶;及父母無法行使親權之監護人。

三、對於弱勢和特殊需求家庭的家庭幫傭需求，這次政策有什麼具體的優惠或協助？

答：對於弱勢和特殊需求家庭，將提供2項協助措施。第一，針對有罕病、身障、未滿6歲發展遲緩兒童，或特境單親家庭，將優先審查核發許可。第二，透過點數計算，特殊家庭若達10點以上，

每月就業安定費將從一般的 5,000 元大幅降至 2,000 元，實質減輕經濟負擔。

四、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來源國有沒有足夠移工供給？

答：現行開放引進社福類移工(含看護工及幫傭)各主要來源國供給情形穩定。

五、放寬外籍幫傭，有哪些可能的影響？

答：

(一)外籍幫傭定位是家務輔助幫手，非保母等專業照顧人員，幫傭不會取代公共托育政策。而根據家長意見，多數需求家庭在聘僱外籍幫傭協助日常家務後，為了兼顧子女的教養與學習品質，仍會繼續聘請本國保母或使用托育資源。

(二)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將推動家事服務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的多元就業支持方案，並視就業情勢推動，來擴大本國勞務市場，提供更多元就業機會。

(三)勞動部於 115 年 5 月 6 日公告家事服務從業人員就業支持及能力提升計畫，以維持本國家事服務從業人員就業，透過開拓勞務市場、提供就業與技能協助之策略，強化就業媒合服務、技能培力及就業獎勵。

(四)另外，勞動部及衛福部對於托育人員及家事服務員等勞工，也會透過開拓勞務市場、提供就業與技能協助等策略，包括強化托育與家事服務媒合平台、推動育兒指導員工作機會、專案就業媒合等，確保本國勞工權益。

六、外籍幫傭的專業度足夠嗎？如果發生幼兒照顧疏失怎麼辦？

答：外籍幫傭定位上是「輔助性家務幫手」，並非專業保母，主要工作內容為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及起居照料等工作，引進外籍幫傭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分攤家務，讓父母親能把最寶貴的時間與心力，

用在陪伴與教養孩子上，同時也能讓勞工安心續留職場。為協助外籍幫傭更了解兒童照顧的知識與技巧，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規劃基本知能培訓課程，鼓勵移工參訓，使其具有基本照顧知能；另外衛福部也將擴大推動育兒指導員到宅指導照顧服務技巧，協助家庭建立正確的育兒與家務協作模式，提升外籍幫傭工作品質。另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幼兒照顧已有相關規定，將由權責機關視實際個案狀況依規定處理。

七、開放申請的具體時程是什麼時候？民眾何時可以開始遞件？

答：已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正式受理民眾申請。有需求的民眾，可至工作所在地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國內求才程序，取得求才證明，再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

八、勞動部是否提供家庭幫傭「國內直聘」服務？內容為何？

答：為協助未委託仲介之雇主聘僱外籍家庭幫傭，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每週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說明會」，協助雇主在國內接續聘僱移工，並提供通譯服務。直聘雇主如不方便到場，亦可透過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貳、一般問答篇

一、聘僱家庭幫傭就業安定費如何計算？

答：本國人申請且聘僱外籍家庭幫傭資格點數合計 10 點(含)以上，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 元；若點數合計未滿 10 點，則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 5,000 元。如由外國人申請，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每人每月為 10,000 元。

二、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前已申請聘僱家庭幫傭(舊制)者，於新制後就業安定費如何計算？何時調整？

答：

(一) 僱主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前經核准聘僱外籍家庭幫傭者，本部將主動依申請時之受照顧人年齡資料，對應新制點數重新計算僱主應繳之就業安定費數額，僱主尚無須自行提出申請。

(二) 本部於 115 年 5 月寄發之 11501 期 (1-3 月) 就業安定費，仍依舊制每月 5,000 元，每日 167 元計費；於 115 年 8 月寄發之 11502 期 (4-6 月) 就業安定費，將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起依核算結果調整變更應計收之費用。

三、家庭幫傭之各項申請人員及點數計算，是否限於同一戶籍呢？有申請人數上限嗎？

答：家庭幫傭各項申請人員及點數計算，以與僱主同一戶籍者為限，且同一戶籍最多申請一名外籍家庭幫傭。如相關人員與僱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四、特境單親家庭申請外籍家庭幫傭的資格為何？

答：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特境單親家庭係指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至於特境單親家庭身分認定，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所定審核基準，據以審酌認定。

五、外籍家庭幫傭工作內容有哪些限制？

答：外籍家庭幫傭的性質屬於輔助性的家務幫手，法定工作內容係在家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

六、僱主於每個月給付薪資時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嗎？給付外籍幫傭的薪資中，有哪些項目是可以預先扣除的呢？

答：家事移工包含外籍家庭幫傭，每月薪資不低於新臺幣 2 萬元。給付移工的薪資中，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可先預扣，至膳宿則由雇主免費提供，另未休假加班費則須視移工未休假情形核實給予。

七、外籍家庭幫傭是否有規定的工作時間?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的規定為何?

答：家事移工包含外籍家庭幫傭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安排，是由雇主與移工雙方在勞動契約中約定。建議雇主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每日休息時間：確保移工每日至少有 8 小時的休息時間。
- (二)例假日協議：原則上移工每週須有至少 1 天例假日，但可以和移工協商提前或延後休假，建議留下書面協議。例如：與移工協商一般例假日加班，在連假時集中補休。
- (三)不休假但支付加班費：可以和移工協商在例假日不休假，但須額外支付加班費（計算方式：月薪÷30 日，如月薪 20,000 元，一日加班費為 667 元）。
- (四)特休假與其他請假：移工工作滿 1 年後，雇主須提供每年 7 天的全薪特休假。雇主原則上不能拒絕移工請假，但建議在契約中與移工約定事假/病假的工資，並提前告知以便規劃替代方案。

八、移工返鄉休假，雇主得否拒絕?有無罰則?

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已明定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雇主如無故拒絕，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依同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九、雇主同意移工請假返國，其返國機票款項由誰負擔？

答：雇主依規定同意移工請假返國，有關返國機票負擔事宜，宜由雙方基於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協議約定。

十、請問可以到哪些網站查詢聘僱移工相關管理須知呢？

答：勞動部建置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提供移工及雇主查詢聘僱法令相關規定，包含雇主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常見問題等，並且介紹外國人來臺工作的注意事項，有關雇主聘前講習、外國人入國前及工作期間應注意事項、婦幼權益保障、生活照顧等。

參、申請招募聘僱篇

一、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特殊需求資格，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依申請資格不同，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罕見疾病資格，需檢附受照顧人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 (二) 特殊境遇家庭資格，需檢附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資格，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發展遲緩資格，需檢附受照顧人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 (五) 年齡未滿 12 歲子女，其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資格，需檢附受照顧人全戶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二、原雇主於修法前取得聘僱許可，於修法後如有死亡、移民或其他

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新雇主申請變更雇主，就業安定費如何計算？

答：原雇主於修法前取得聘僱許可，於修法後如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出變更雇主接續聘僱之申請，未涉及受照顧人資格、名額等變更之審查，僅為變更雇主資料，新雇主將一併適用原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時之就業安定費收費標準。

肆、 承接轉換篇

一、 產業或社福移工是否可以跨業別來擔任外籍家庭幫傭？

答：產業或社福移工經勞動部登錄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移工轉換雇主專區(下稱轉換系統)後，轉換期間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倘連續 14 日無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登記接續聘僱，跨業限制期屆滿後，始得由不同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

二、 聘僱家庭幫傭之雇主應檢附甚麼文件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承接登記？

答：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6 條規定，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應檢附(一)申請書。(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三)招募許可函或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準第 12 條附表 1 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四)求才證明書。(五)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三、聘僱家庭幫傭之雇主如何申請跨業轉換之移工？

答：可以，雇主跨業接續聘僱移工，應持相關聘僱資格證明文件，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登記，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開立接續聘僱證明。

四、移工欲跨業別工作，需等待多久？能否舉例說明？

答：移工經勞動部登錄至轉換系統後，應於轉換期間連續 14 日無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登記接續聘僱，始得受不同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例如外國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登錄至轉換系統，於翌日起連續 14 日內(即至 115 年 1 月 15 日)，無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登記承接，始得跨業別轉換。

五、雇主於國內承接外籍家庭幫傭的方式有哪些？

答：雇主承接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其方式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7 條規定，如下：

(一) 雇主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2 條附表一規定計算點數達 10 點以上，如欲接續同一工作類別外國人(如家庭看護工作、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得由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開立接續聘僱證明或由原雇主、移工、新雇主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如欲接續跨業別之外國人(如製造業等)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接續聘僱證明。

(二) 雇主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計算點數為 4 點以上未達 10 點，不論接續聘僱同一工作類別或跨業別之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接續聘僱證明。

伍、 仲介服務及收費標準

一、 欲委託仲介公司如何找優質仲介公司？

答：人力仲介公司為許可制行業，須經勞動部許可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勞動部為提升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依法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評鑑成績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上 (<https://emp.wda.gov.tw/index.aspx>) 作為雇主和移工選任的參考。

二、 委託仲介公司聘僱移工要簽約嗎？勞動部有無定型化契約可參考？去哪裡索取？

答：要簽約，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辦理仲介業務應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契約範本可上本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https://fw.wda.gov.tw/>) 查詢。

三、 我跟仲介公司解除委任契約了，仲介不把相關文件歸還給我怎麼辦？

答：

一、 仲介公司僅是接受雇主委任提供代辦服務；因此所有申辦或勞

動部及其他機關核發的文件皆是屬於雇主所有，而非仲介公司所有。~~所以~~一旦仲介公司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已經違法，依法要處 6 至 30 萬元罰鍰。

二、雇主可先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仲介公司限期歸還文件，如仲介公司逾期不歸還，可檢附委任契約書及存證信函影本，向當地縣市政府或勞動部反應提供協處。

四、雇主委託仲介公司聘僱移工，要繳哪些費用？多少錢？仲介公司應該幫我辦哪些事？

答：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仲介公司得收取「登記及介紹費(不得超過移工 1 個月薪資)」與「服務費(每年不得超過 2,000 元)」。另仲介公司服務項目詳如委任契約書第二條規定，包含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等，契約範本可上本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https://fw.wda.gov.tw/>) 查詢。

五、雇主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期滿續聘或者期滿轉聘，要繳哪些費用？多少錢？仲介公司應該幫我辦哪些事？

答：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仲介公司得收取「登記及介紹費」與「服務費」，有服務事實始得收費且不得超過法定最高限額。另登記介紹費為辦理求職或求才登錄與媒合求職人與雇主成立聘僱關係所需之費用，服務費則為仲介公司提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所指定之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等。

六、移工剛來工作就失聯或要求轉出，可要求仲介退費嗎？

答：雇主與外國人聘僱契約生效後 40 日內，如因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致聘僱契約終止，雇主得請求仲介公司重新推介 1 次或退還 50% 的介紹費。

七、移工工作未滿 3 年提前解約，可要求仲介退服務費嗎？

答：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得向雇主收取每一員工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之服務費；仲介公司如服務雇主未滿 1 年，應依服務期間按比例向雇主收取費用，如已預先收取 1 年服務費，應按比率退費。

陸、國內家事及托育資源

一、政府對於可能受影響的保母，有何配套措施？

答：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將協助可能受影響的保母多元就業，包括提供在宅托育、擔任育兒指導員、托育機構托育人員或轉換其他工作並提供最高 6 萬元的津貼，協助輔導保母轉換工作，同時也鼓勵保母發揮專業照顧特殊需求兒童，另設計若照顧特殊兒童提供獎勵金每月 2 萬 5,000 元，期藉此降低影響。

二、對於穩定及媒合家事服務從業人員就業，勞動部有何具體協助措施？

答：為穩定本國家事服務從業者之就業機會，勞動部將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包含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家事服務媒合平台」，並提供政府資源及民間接案平台等資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有求職需求的家事服務從業人員，提供客製化求職服務、加強開拓勞務市場，協助媒合至相關產業、拓展多元就業場域；又針對可能受影響勞工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職業訓練及津貼補助，協助其穩定就業或再就業。